

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七期）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北京汽车”）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作为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指派隋玉瑶、潘可、刘展、杨宇威共四人参与辅导，隋玉瑶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在此期间，中信建投对北京汽车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2、采用出具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提出专业建议和

意见；

3、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内容主要包括跟踪公司 2021 年度全年经营业绩情况等重要事项，对公司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并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研究公司提供的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运作中的有关问题及相应的规范措施进行深入探讨，同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和经营情况。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日常经营、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等情况。就上述事项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

本次辅导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并且为下一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北京汽车于 2014 年 12 月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已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与辅导机构、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修订或制定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2017 年 10

月16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及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符合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的制度及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审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届满，尚需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延长决议有效期。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安排由隋玉瑶等四人组成的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北京汽车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目前公司尚无确切的A股IPO申报计划，具体计划以公司公告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隋玉瑶



潘可



刘展



杨宇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